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共同被告。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案件一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9,138,437.74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案件二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7,231,137.13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二审判决，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近日收到【（2025）琼96民终1221号】以及【（2025）琼96民终1222号】两起民事判决书，该两起诉讼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公司在诉讼案件中均为共同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许文锋诉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以下简称“红光农场”）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后十一冶公司与原告许文锋签订《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将工程转包给许文锋。由于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许文锋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红光农场在欠付十一冶公司工程款9,138,43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以及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7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5年1月收到重审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8月2日、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该案件二审判决【（2025）琼96民终1222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1、维持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撤销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3、变更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十一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许文锋支付剩余工程款3,789,365.11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3,789,365.11元为基数，自2007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驳回许文锋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31,647.54元，由许文锋负担78,401.77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53,245.77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55,825.55元，由许文锋负担55,125.55元，由十一冶公司负担37,114.92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负担39,378.49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共同负担24,206.59元。

案件鉴定费120,000元，由许文锋负担71,465.16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48,534.84元。

鉴定人出庭费用3,000元，由许文锋负担1,786.63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1,213.37元。

二、案件二：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诉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红光农场与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欣瑞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双方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欣瑞公司诉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红光农场支付工程款10,110,139.21元、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暂计为7,120,997.92元，并要求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以及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欣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7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5年1月收到重审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二审判决【（2025）琼96民终1221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1、撤销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欣瑞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462,692.42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2,323,298.57元为基数，自2007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39,393.85为基数，自2008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财产不足以承担的，由海南橡胶承担；

3、驳回欣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25,186.82元，由欣瑞公司负担98,363.29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26,823.53元。

案件鉴定费260,000元，由欣瑞公司负担204,290.31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55,709.69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94,265.5元，由欣瑞公司负担52,357.24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41,908.26元。

三、本次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为二审判决，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08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08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然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6,667股，并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202,66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59,7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106,9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0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491%。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自愿延长签署锁定期。现锁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张锦红、张新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47,336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33,614,0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7）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6）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份。

（4）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同时为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落实，引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61,08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比例为26.149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锦红	75,473,668	32.31%	60,000,000	15,473,668
2	张新宇	16,561,668	7.09%	1,088,000	15,473,668
合计		92,035,336	39.40%	61,088,000	30,947,336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1,088,000
合计		61,088,00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卓然股份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卓然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然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9,302,7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9,302,7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9,302,7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9%。上述股东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前述规定。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9,302,7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9%。上述股东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宗艳民	129,302,726	30.09%	129,302,726	0
合计		129,302,726	30.09%	129,302,72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29,302,726	42个月
合计		129,302,726	-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8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8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5%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日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77名，股份数量为200,658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19名，股份数量为72,858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为8名，股份数量为44,822股，限售期为自归属日（即2022年7月11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7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三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二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建华	39,060	0.0278%	19,530	19,530
2	Yuan Ye James	12,600	0.0090%	6,300	6,300
3	Dannie Yuan	10,500	0.0075%	5,250	5,250
4	方想元	3,360	0.0024%	1,680	1,680
5	何静	5,352	0.0038%	2,676	2,676
6	李慧伦	3,360	0.0024%	1,680	1,680
7	吴志义	7,012	0.0050%	3,506	3,506
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第一类激励对象）	8,400	0.0060%	4,200	4,200
合计		89,644	0.0639%	44,822	44,822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4	0.06%	-44,822	44,822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73,576	99.94%	44,822	140,318,398	99.97%
总计	140,363,220	100.00%	0	140,363,220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日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广州增城区南特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早、中期生物医药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精准诊断试剂及IVD、基因检测、细胞治疗、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及材料研发、智慧医疗与信息化、医疗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可与公司主营业务生命科学制品在研发、应用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49.99%。

● 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全体合伙人均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3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可将退出期延长2次，每次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1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满10年止。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或固定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深产业资本合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通过股权投资进一步发掘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澳洋”）、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基金”）出资发起设立广州增城区南特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主要投资于早、中期生物医药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精准诊断试剂及IVD、基因检测、细胞治疗、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及材料研发、智慧医疗与信息化、医疗大健康服务等领域。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5,001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49.99%。

公司如增加投资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增资主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B4B27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2幢110号
法定代表人	肖磊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